

证券代码：603958

证券简称：哈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07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0,173,114.18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3,360,183.9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17,36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,520,8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8.9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